2026年棋王争霸赛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乙方：陕西奥力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西门国家大学科技园海天科苑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棋王争霸赛活动执行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棋王争霸赛活动

服务周期与地点：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45日历天内举办四场线下活动、11场市级决赛、1场省级决赛。具体举办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举行。

二、项目内容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线下活动执行与宣发工作：

（一）4场棋王主题专场活动执行

（1）职工象棋赛专场活动

在全省面向体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1场职工象棋主题专场赛事。活动现场设置体彩品牌展示专区。活动邀请2家省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2）赛事走进乡村、社区活动

在全省开展1场赛事走进乡村、社区活动，通过多元象棋互动体验场景，融合全民健身科普与实践体验。活动邀请2家省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3）象棋大师探店活动

在全省组织1场象棋大师探店活动。邀请知名象棋大师亲临店内，与象棋爱好者进行面对面互动交流。探店活动全程进行直播宣传。活动邀请2家省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4）青少年象棋公益专场活动

在全省挑选1所学校结合快乐操场组织1场象棋公益课活动。通过邀约知名象棋大师参与捐赠仪式或开展象棋公益课等方式与在校师生积极互动。活动邀请2家省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二）市级棋王决赛阶段

联合象棋协会在当地执行全省11个地市市级棋王决赛活动。举办地选择公园、景点、体育场馆等场地集中组织。地市级决赛获胜选手获得“地市棋王”称号及证书，地市级比赛前两名选手晋级省级决赛。

（三）省级决赛阶段

市级决赛结束后，按照晋级名单在西安执行省级决赛活动。举办地优选公园、景点、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举办象棋主题嘉年华活动。将棋王省级决赛打造成集象棋竞技、全民健身、表演互动、文化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赛事活动，通过设置赛事专区、体彩品牌展示、产品互动、国民体质监测等体验环节，邀请知名象棋大师、媒体代表参与互动。省级决赛第一名代表陕西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说明

（一）费用总额

本次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492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方按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活动执行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活动执行进度过半时，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活动执行结束后，乙方提交全套证明材料及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奥力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40015052528748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对于合理要求，乙方应无条

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因上述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或取消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据实结算，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损失。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7.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但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履行服务义务、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达到本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约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并符合要求，暂停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亦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及成果，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 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情节严

重或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五、技术与服务

按合同约定条款、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客观服务指标、交付成果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有效标准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乙方需按照招标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开始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单并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适用本合同关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日内整改并无偿重做，整改费用及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违约责任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

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合同总金额5%-20%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得据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一服务节点或整体服务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1）活动场次、参与人数、媒体报道家次数或宣传效果未达到约定标准；（2）

活动执行方案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限期整改仍未验收通过的；（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经确认的活动方案；（4）活动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公共事件，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5）擅自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实施本项目；（6）擅自更换主要执行团队人员且经甲方提出后不予纠正；（7）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陕西奥力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